

全球气候治理中的权力

作者: Babette Never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以及8月30日至9月5日,国际气候谈判会议分别在波恩及曼谷相继召开。五大工作组面临的任務就是:2011年12月人们在德班达成了现实政治的框架决议,现应为框架决议赋予实质内容,并在一个共同平台上进行全球气候治理。

解析

只要按照不同的形式予以区分,重要行动国家展现出的权力大小就不一样。尤其对小型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谈判是不可或缺的,它们在此也发挥话语道德权力的影响,然而,最重要的直接的结构性权力之争,却在气候制度之外展开。中国、印度、美国、欧洲享有强大的权力优势地位,而在雨林保护领域,巴西、印度尼西亚也拥有强大的权力。

- “基础四国”(BASIC;巴西、南非共和国、印度、中国)的不一致性,束缚住了它们,让它们在谈判中难以获得实力上的绝对增长。而“新钻国家”这类后起之秀中的个别国家,如印度尼西亚或埃及,表示会加大支持“基础四国”的力度,然而,同所谓的“最不发达国家”(LDC)相比,这些后起之秀的权力被削弱。最不发达国家更多的是与欧洲结盟。
- 在气候制度中,中国和美国处于一种不良的气候政治权力均衡状态。但是在洁净技术市场的争夺上,中国企业正处于赶超状态。
- 谈判中,印度享有强大的结构性否决权,但它却更多地运用这一权力,实施阻碍,而非积极发挥创建作用。这样,在话语层面,新德里不怎么具有优势。但是,在气候制度之外,印度的私人行动力量,也让印度在气候保护方面获得结构性权力的增长。
- 2011年德班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之后,可以看到欧洲的直接的、手段性权力获得了增长,欧洲面对美国的时候,也在谈判之外首次发挥这一增长带来的优势。
- 欧洲,特别是德国,具有成为绿色权力大国的潜力,但是,由于它们行动过于拖拉,由于中国的结构性权力获得增长,欧洲与德国这一潜力的发展,受到限制。德国应该在科研发展方面进行战略性投资,以此重新增强其技术性权力。

关键词:气候政策,具有创建力的新兴国家,基础四国,权力

德班会议后的全球气候治理

缔约方大会在德班举行（第17次缔约国大会），半年之后，人们在波恩又召开了新一轮的气候谈判。德班增强行动平台（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简称德班平台）谈判的第五个分组论坛的目标就是：2015年底以前应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新合约。合约应如何切实写明工业国家与新兴工业国家争取实现什么减排目标，这极大取决于重要行动国家之间的利益及力量对比。重要行动国家指的就是美国、欧盟、基础四国，也包括其他“具有创建力的新兴国家”（*Gestaltungsmächte*，简称新兴大国），如印度尼西亚、韩国和墨西哥。

一方面，人们一致同意建立德班平台，这就让国际对话得以延续，并避免气候制度一败涂地。另一方面，大部分有争议的问题，都被延迟讨论。由于长期以来进展缓慢，人们对冗长泛滥的谈判业的意义等方面提出了质疑。此外，将全球气温升高限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这一设想也变得越发不切实际，至少在国际气候制度还是解决问题的核心论坛的情况下，这一设想益发不切实际。

人们早就能在其他的层面，找到活跃的全球气候治理交汇点，比如在洁净技术市场、跨国伙伴关系、双边及国家气候保护基金会。这里，南半球新兴大国的作用也在日益上升，这一部分要归功于国家或私人行动力量的参与。要全面地分析全球气候治理中现有的力量对比，就需要人们注意联合国谈判之外的活动，并不要一刀切地看待这些活动。气候治理和其他的政治领域密不可分，比如能源、扶贫，这样，权力的形式以及分配，可能会具有潜在的影响、感染作用。在某一政治领域，权力格局发生了变化，这也会对其他政治领域造成影响。

下文分析的出发点为：

- 权力具有多维性特点。手段性权力，可以让某一行动力量直接影响他国，或采用强制手段，实现自身的目的。结构性权力，赋予某一行动力量下一能力：按照自己的意图，改变其他行动力量活动的环境以及它们必须遵循的机构规则。话语性权力意味着，间接塑造其他行动力量对自身的认知、感受以及影响它们确定自身的优先事宜。权力的这三张面孔”（参见：Lukes 1975）包含了软、硬资源，这两种资源可以组合成“软实力”战略（*soft-power-strategies*）（参见：Nye 2010）。
- 权力是相对的，这意味着，理解这个概念，始终要将权力与其他方面联系起来，并要

将它放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一个进程之内来理解。

- 拥有权力，并不意味着也会运用这种权力。而消极行动，恰恰会对全球公共财产造成严重影响。

气候制度中的权力

气候制度中，除了工业国家以外，南半球的国家尤其拥有强大的结构性权力，这些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如此之高，以至于没有它们的参与，全球气候协议几乎无法发挥作用。

“基础四国”，特别是中国、印度，在这方面有很大的否决权。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韩国或者伊朗这类后起之秀的“新钻国家”，（参见：Kappel 2012），也基本上享有类似的结构性否决权地位。

气候政策上，与其他新兴大国有所不同的是，巴西以及印度尼西亚的结构性权力，源自于它们拥有丰富的雨林资源。过去，雨林国家借此能在手段性权力方面获得成功（参见：Lederer 2012），它们在谈判文件中成功地引入了热带雨林保护经济补偿机制（“减少毁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REDD] 机制”）。特别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有在气候政策方面始终做到了主动应对的哥斯达黎加，在这方面是一马当先（参见：Lederer 2012）。巴西以及印度尼西亚这两大重量级国家虽然一如既往地支持“减少毁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机制”，但是，在其他方面，这两国也表现得积极活跃——指的也就是，如果未来全球气候协议失败，它们也做好了准备。这两个国家都成立了国家信托基金，此外厄瓜多尔、圭亚那也不谋而合，建立了国家信托基金，捐助国已经在它们的信托基金里存入数目可观的大笔资金。在国际谈判中，巴西以及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这类做法，限制了整个雨林联盟的权力，而有一些国家，只拥有有限的可能性，它们国家结构处于极其糟糕的状态，这类做法对它们尤为不利。这些国家难以从多重轨道出发，谋求自身的利益，比如说，刚果共和国就难以做到多轨道谋求自身利益。因此，在气候谈判中，南半球不会整体处于上升状态（参见：Lederer 2012）。

“基础四国”作为团体，并不像乍一眼看上去那么一致，这样，在气候制度中，它们不会自动结成一个稳固的权力联盟（参见：Halliding et al. 2011）。2009年哥本哈格谈判结束时，“基础四国”作为一个团体，直接使用了工具性权力，其方式就是，它们作为

一个小的圈子，尤其成功地对抗了欧盟，并极大程度上按照自己的设想，制定了《哥本哈根协议》。而那以后，这个团体内部，也就是中国、印度、巴西、南非共和国之间以及它们与所处的区域之间，分歧以及权力上的关联性变得益发清晰。这种权力上的关联性，削弱了“基础四国”的直接的手段性权力。此外，“基础四国”的这一手段性权力，也受到下列各方的制约：工业国家的结构性、手段性权力，还有最不发达国家（LDC）及小岛国联盟（AOSIS）所拥有的话语道德权力。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国联盟，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它们自身的存在甚至都受到了威胁，比如马尔代夫，但它们并不曾导致气候发生变化，也没有像“基础四国”那样加剧气候变化。

面对规定的减排目标，巴西和南非共和国比印度、中国显得更为开通、配合。但是，只有按照本国专家的计算，自愿减排的数值仅会造成少量的额外负担，这样，这四个国家才会认可这些数值。在计算过程中，巴西、南非共和国的专家们热衷于使用责任分担原则，而与此相反，中国、印度计算的出发点为全球碳排放预算。德国“联邦政府全球环境问题科学顾问委员会”（WBGU）建议使用的方法与中、印相似。这两种方法内部，所有的四个国家之间存在着分歧（参见：Basic Experts 2011）。由于没有统一的出发点，“基础四国”错失良机，未能作为一个团体加强自身的权力地位。

与印度相比，中国现在享有更高的话语构建权。早在2011年德班谈判开始之际，中国政府就表明，愿加入2020后新气候变化公约，其前提是：只要人们要注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只要人们达成了京都议定书第二阶段。开始的时候，印度绝对不愿加入2020后新气候合约，因而被孤立在外。过去一段时间，印度审慎地取得了进步，但人们担心，这些进步与环保部长 Jairam Ramesh 个人的努力密不可分，伴随着2011年7月环保部长被免职（参见：Michaelowa、Michaelowa 2011），印度代表团又缩回到旧有的封锁状态，看来，这一忧虑得到了证实。因此，与“基础四国”的其他三个国家相反，印度的权力，并不用于创建，而用于封锁。一个例外情况就是，印度推动洁净能源中心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而这样做合乎印度的经济利益。跟中国和南非共和国一样，人们不可小觑印度当地的煤矿及石油工业的力量（参见：Never 2012）。有时，一些企业集团的代表，甚至以观察者或代表团顾问的身份，参加国际谈判，比如南非共和国的煤业康采恩 Sasol 就曾这样做过。

气候政策方面，中美两国身陷一种消极的权力均衡状态（*balance of power*），也就是说，只要对方不跟着一起动，那这两国中就不会有一方在谈判中迈出关键的一步。这两个国家都具有异常强大的权力地位，它们原本可以在气候治理的各个层面里运用这一权力，但出于内政经济方面的原因，它们未能在气候制度框架下使用这一权力。这种权力均衡状态，让人短期内无法在政治方面实现量的飞跃。

可以有所保留地说，只有欧盟具有积极意义上的手段性权力。欧盟实现了自己的谈判目标，制定了新气候合约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阶段的“路线图”，而这特别让印度在谈判的最后一天措手不及、陷入混乱。2009年欧盟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会议上惨遭失败，力量受损，丧失其领头羊地位，而欧盟现已实现了谈判目标、订立了路线图，这至少局部弥补了这方面的损失。但是，无论是欧盟还是德国，在谈判过程中，都未能发挥其全部潜在力量，因为，一如既往，欧盟与德国仍然未向美国、加拿大这些传统的跨大西洋伙伴施加大量压力。在气候治理中，欧盟与德国要求担当气候政治方面的领先角色，然而一旦外交战略同盟中遇到稍加重大的问题，这一要求就变得黯然失色。

加拿大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就宣布退出了，俄罗斯、日本亦同样宣布不再参加2012年到2015年的第二承诺期，这二者是权力政治上的双刃剑。一方面，在气候治理中拖后腿的一些国家退出了，这样就能挽救京都议定书免于失败，让人能将京都议定书评价为所有赞同者获得的、直接的手段性权力方面的成果。另一方面，由于退出的国家具有结构性权力，并且排放出大量温室气体，这类退出带来的后果，对气候变化是不利的。总的来说，这样，气候治理这一行动平台进一步受到削弱。

此外，权力政治方面，南非共和国也是一个颇有意思的国家。南非共和国在下列三者之间挣扎，身陷紧张状态：“基础四国”的利益、亚撒哈拉的非洲国家代表身份、成为北半球国家认真对待的谈话伙伴的要求。同“基础四国”的其他国家相比，南非共和国的权力要小得多，但就“基础四国”在各自所属地区的相对实力而言，它比其他三国更具实力。这首先指的是话语言论层面，这表现在：南非共和国促进谈判实现透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公民社会的加入。通过所谓的“南非土人间的会议”（*Indabas*；依据祖鲁的传统，进行非正式协商），通过推特，能让所有的参与者都自我感觉良好，但仅凭这两点，人们不能阻止气候变化的步伐。至于谈到在工业国家以及发展

中国家之间发挥桥梁作用这个问题，南非共和国也越发表现得力不从心。

因为一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联盟之间存在着裂缝，另一方面，“基础四国”以及南半球的“新钻国家”这类后起之秀之间，也有裂痕，这在德班会议结束之后变得越发清晰。发展中国家在波恩分裂为两个阵营。一个阵营为中国、印度、阿拉伯诸国以及几个拉美国家，它们要求遵循所谓的“公平”原则，坚持工业国家承担历史责任。另一阵营的组成为：小岛国联盟、多个最不发达国家、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巴拿马。与第一个阵营相反，它们要求工业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且要求针对所有的国家，引入相应的鼓励机制（IISD/ENB 2012）。

印度想重新打出“公平”牌，来获得成功，并同新的伙伴一起，通过手段性的、或者话语性的方式，大大增加力量——然而，印度实现这几点的可能性比较渺茫。即使和最不发达国家一起努力，迄今为止人们对气候公平的讨论，也未能达到对具体的治理安排发挥决定性影响的地步（参见：Roberts 2011）。联盟方面出现了变动，但这完全不会改变基本权力格局。至今为止，人们无法期待哪个行动权力能以某种方式获得绝对的权力增长，并解决谈判完全陷入了死胡同这一局面。

所有的权力归于市场？

目前，气候治理的实际工作都是在国际谈判之外发生的。在国家层面，以气候保护基金会为例，可以很好地解释直接的手段性力量对比关系。尤其是挪威、澳大利亚、瑞典（它们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基金会提供资金）这些援助国，由于颇具财力，在迄今为止的双边及多边谈判中占据着强有力的出发点，但是，此外，德国、英国、日本（从自己的基金会或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收益中支出资金）这些国家也凭借其财力，享有强有力的出发点，虽然如此，印度尼西亚、巴西、厄瓜多尔或坦桑尼亚这类援助接受国，它们的结构性及道德话语性权力资源，却完全抵制了上述这些国家的影响，这样就实现了利益平衡（参见：Lederer 2012）。

挪威在发展中国家里发挥其积极的领头羊角色，这样，它的“软实力”上升，这带来了良好的吸引效应，这尤其让挪威从中获益。该国可被视为“能源+伙伴”（Energy + Partnership）这一新团体背后的推动力量。这一新团体将挪威、英国、法国、丹麦、瑞士、荷兰以及韩国联合到了一起，为不丹、埃塞俄

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塞内加尔、坦桑尼亚等国提供能源方面的帮助（参见：Reuters 2012）。迄今为止，后面这几个国家从《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CDM）¹ 中获益甚微。煤原料市场上，来自印度、中国、巴西的私人项目开发员以及私人咨询公司的手段性权力增长（参见：Lederer 2012）——不仅是和欧洲的竞争对手，也在面对本地政府时，他们的权力获得了增长，并促使政府被迫继续进行温室气体排放交易。

但是，权力之争绝不是只沿着南北轴线而展开的。欧盟彰显权力的一个方式，就是引入航空二氧化碳税，这不光招致了中、印航空公司的强烈抗议、抵制，也引发了同美国的争执，美国的航空公司对此提出起诉。2011年12月人们驳回了这一起诉。如果欧盟在此能继续获得成功，那它就能巩固了自己的领先地位，并能够首次旗帜鲜明地反对美国伙伴。这有可能会为全球气候治理带来进展。

尤其在气候及能源政策交汇处的私人活动力量那里，人们能观察到结构性权力发生了转移。一方面，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率市场的普遍发展，对结构性权力转移起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个别跨国企业的技术性权力也在此发挥了重要影响。结构性权力之中，技术性权力正是首先从私人行动权力而来、由私人行动力量实施的那一部分。如果大型企业享有获得技术信息的特权，能通过其专业知识及物质资源，控制技术革新进程，那么，大型企业就拥有了技术性权力（参见：Falkner 2005）。至于二氧化碳离析及储存技术研发问题，欧洲及美国石油、天然气工业领域首先拥有这种技术性权力，比如挪威国家石油 Statoil 公司、BP 集团以及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参见：Tjernshaugen 2012）。在这一方面，欧洲及美国现在绝对没有走下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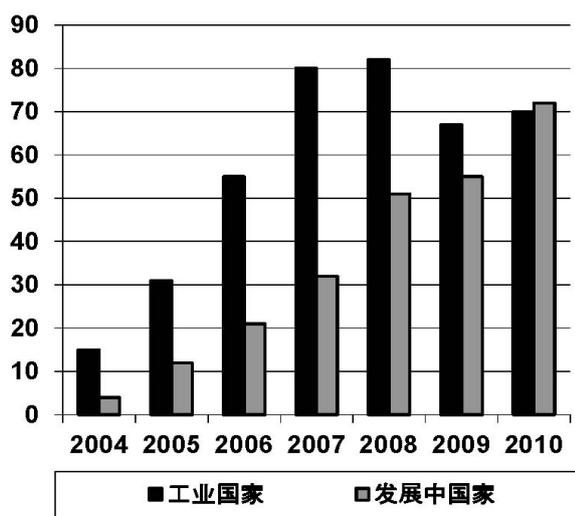
在整个可再生能源领域，南半球大步追赶，这一点从该领域的公共及私人新投资发展中就能观察到（见图一）。各国的煤矿及石油工业力量在此并没有充当拦路虎的角色，由于能源供应紧缺，多样性混合能源不光对经济、也对气候政策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2010年，中国在洁净能源技术方面投资了近500亿美元，在该领域高居榜首，德国、美国跟随其后，然而德国的投资主要由太阳能屋顶这类小型项目组成的。2010年，墨西哥、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的新投资高达十亿美元

1 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工业国家能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项目，而在京都议定书框架下，它们能把这一资助活动算到自己的减排义务中去。

以上，也颇引人注目。2011年投资同比增长幅度最为强劲的，则是印度（增长了百分之五十二）。印度国家气候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为国家太阳能计划提供启动资金，该方面的投资占据了高达103亿美元的洁净技术总投资的一大部分（参见：BNEF 2012）。

图一： 可再生方面的新财政投资：2004-2010年工业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四国”）的对比



图片来源：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UNEP 2011.

这些投资，突显了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动力，并显示出企业注意到了这一市场的机遇。虽然“基础四国”的能源转折（巴西这个水力大国除外）未来进展不易，但是目前的发展，有理由让人满心充满期望。如果人们将刺激、调整、控制正确地结合起来，中国、印度甚至能超额完成他们在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经济方面碳强度的自定目标。

在太阳能及风能市场上，榜上“十强”中就有中、印公司的身影（见图二）。中国风轮机厂商一起占据了百分之三十的世界市场份额。此外，中国风力产量高达63兆亿（2011年数据），创下了世界最高的风力产量，将美国、德国、西班牙、印度甩在了身后（参见：WWEA 2012）。全球光电池生产商“十五强”中，就有七家是中国的大公司。欧美的光电池公司日益害怕来自中国的便宜产品的竞争，现在中国生产了世界上百分之五十五的光电池。因此，2011年3月美国开始对中国光电池征收进口税，但是征的税并不高。由于欧洲多家太阳能公司，其中包括德国 Solarworld 公司，提出起诉，欧盟委员会2012年9月引入了针对中国供应商的反倾销程序。至于是否会取得成功，一如既往还是未为可知，因为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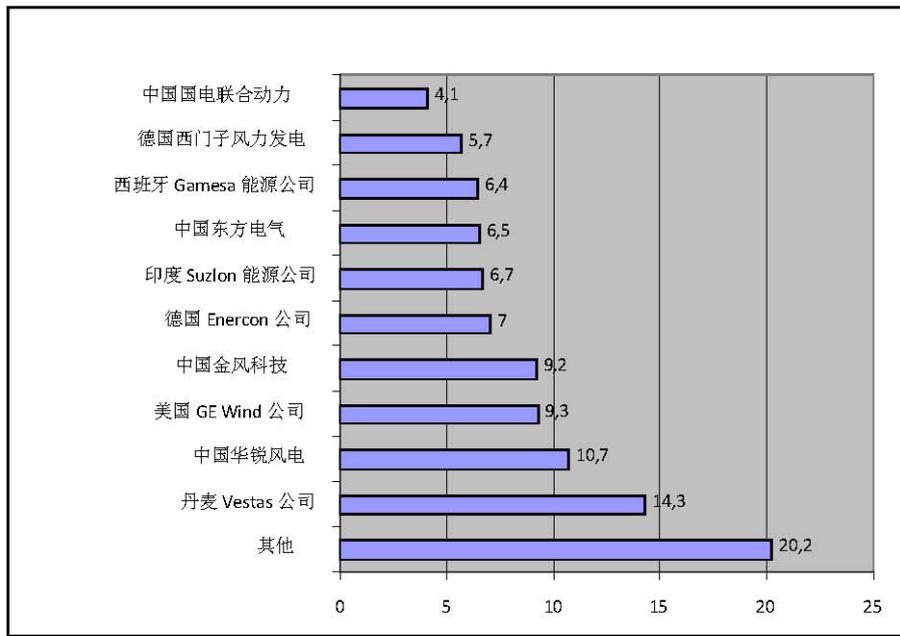
德国公司的供应链与价值创造链都和中国息息相关。

在风能、太阳能市场上，中国（一定程度上也包括印度）的结构性权力迅猛增长。与之对峙的，就是欧洲的结构性权力，特别是德国一如既往，拥有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网络建设最为优秀。美国亦大致如此。现太阳能市场生产能力过剩，欧洲的一系列国家，包括德国，对此作出的反应就是削减国家补助。从全球气候政治角度来看，这么做基本上是合理的，因为在可再生能源市场上，人们必须让全球价格及市场实现理性发展，这样能长期支持尽可能多的国家实现能源转变——只要中国同样也削减自己的国家补助，并为自由市场条件创造条件。但是，至今为止，北京在这一方向仅仅迈出了几步。仅在2012年，中国将太阳能试点项目的补贴缩减了百分之二十一，其原因是生产元件价格下滑（参见：Shen 2012）。直至2015年，中国要减少太阳能工业对出口的依赖性，大力促进本国市场的建设，因为现在中国百分之九十的光电池用于出口（参见：Du 2012）。

如果太阳能市场发生转移，那这首先带来的后果，是德国和欧洲的结构性气候政治权力减少。少数技术明显领先于中国公司的德国集团公司，能在中国市场上存活下来，只有在较为长远的未来，这些公司才有可能从中国市场获利。中国光电池的质量完全能媲美德国产品。如果德国企业在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率方面加强总体技术性权力，就能确保德国在全球气候治理方面的结构性权力。为此，必须在科研、系统发挥绿色创新潜力方面增加投资。整体而言，德国、美国、欧洲一如既往，在科研方面的投资明显高于南半球的新兴大国。但是德国、美国、欧洲尤其忽视了太阳能工业方面的科研投资。

对较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对那些能够并已经加入到洁净技术市场的后起之秀“新钻国家”而言，亚、欧、美企业的结构性权力，或者说它们经济上的压倒性优势过于强大。虽然较小的发展中国家部分投资上涨，在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领域开展了更多的项目，但是气候制度之外的气候治理领域，它们目前为止无法有所建树。这些国家里，许多国家发展程度较低，因此它们面对的完全是其他的问题和优先任务，比如扩大电网、所有家庭实现电气化。哥斯达黎加打算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实现“碳中性”的国家，由于这个国家用水力发电，它具有实现“碳中性”的最佳先决条件，而在力量对比中，以它为代表的这类领头羊，整体而言处于结构上的劣势。哥斯达黎加可以在国际气候谈判的话语层面，更加充分地发挥

图二： 2010 年风轮机“十强”制造商所占的世界市场份额（百分比）



图片来源： 2011 年REN21可再生能源全球状况报告, 巴黎: Ren 21 秘书处。

其领先角色，与最不发达国家一起，对工业国家和“基础四国”施加更大的道德压力。

“绿色”权力的未来

作为“绿色经济”的对应物，“绿色”权力要求将手段性、结构性、话语性要素连接起来，让其发展方向有利于全球公共财产——气候，但是，现在没有哪个重要行动力量将这三者成功地连接起来。全球气候治理实际上是一个具有不同速度的多极体系，在体系的各极之中，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国家开展活动。

从下面三个原因来看，继续国际谈判颇具意义：

- 1) 能保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气候治理，保障它们获得适应气候转变所需的资金。
- 2) 各政府尤其能以话语标志的方式，代表其立场，加入到外交权力斗争中来，而这对当地的公众而言，可能是重要的。同时，这也为其他更为积极的层面开辟了更多的行动空间。
- 3) 气候变化这一主题会在政治议程以及公众意识继续占一席之地。将决策权转交给较小的圈子或“俱乐部”，这么做只在减排领域有意义；从气候公正原因出发，其他所有领域要求采取全球参与的方法。

总的来说，中国的权力呈现结构性的增长，但是在谈判过程中，中国既不使用其手段性、也不使用其话语性权力来获得全球领导地位，而是与美国构成了一种“权力均衡状态”。印度是使用否决权的典型代表，但是在话语权力方面，它不太成功，同时在气候制度之外，印度气候保护方面的结构性权力获得了增长。在谈判中，欧洲重新增强了权力，在其他气候政治层面也站在了其美国伙伴的对立面。欧洲，也包括德国，实际基本上具有成为“绿色”权力大国的潜力，但是一方面它们犹豫不决，另一方面，特别是中国的权力获得了相对的增长，这束缚住了德国及欧洲的步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领域，德国还享有结构性权力，但是中、印正逐渐削弱德国这一权力。

参考文献

- Basic Experts (2011), *Equitable Acces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 to the Scientific Body of Knowledge* (公平获取可持续发展: 对科学知识体系的贡献), Beijing, 网址: <www.erc.uct.ac.za/> (2012年3月30日).
- BNEF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2012), *India Saw Record \$10.3 b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in 2011* (印度2011年洁净能源投资103亿美元, 创下纪录), 2012年2月2日,

- 网址: <www.bnef.com/free-publications/press-releases/> (2012年2月2日).
- Du, Juan (2012), *China's Domestic Solar Market to Expand* (中国国内光伏市场将增长), in: *China Daily*, 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2-02/25/content_14691414.htm> (2012年2月25日).
- Falkner, Robert (2005), *The Business of Ozone Layer Protection* (保护臭氧层的商业), in: David Levy, Peter Newell (eds), *The Busines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环境治理中的生意), Cambridge: MIT Press, 105-134.
- Hallding, Karl et al. (2011), *Together Alone: BASIC Countries and the Climate Change conundrum* (共同孤独: “基础四国” 以及气候变化难题), Copenhagen: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 IISD/ENB (2012),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 (546), Summary of the Bon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14-25 May* (地球谈判简报12 [546], 5月14-25日波恩气候变化会议概要),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网址: <www.iisd.ca/climate/sb36/> (2012年9月7日).
- Kappel, Robert (2012), *Deutschland und die neuen Gestaltungsmächte* (德国针对新兴大国的新战略), GIGA Focus Global, 2, Hamburg: GIGA, 网址: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global> (2012年4月13日). 中文版链接: <www.giga-hamburg.de/dl/download.php?d=/content/publikationen/pdf/gf_international_chin_1201.pdf>.
- Lederer, Markus (2012), *Die Macht des Südens in der globalen Klimapolitik* (全球气候政策中南半球的权力), Manuscript, DVPW Tagung Politik und Ökonomie in globaler Perspektive: Der (Wieder-)Aufstieg des globalen Südens, Frankfurt.
- Lukes, Steven (1975), *Power: A Radical View* (权力: 一种激进的观点), London: Macmillan.
- Michaelowa, Katharina, Axel Michaelowa (2011), *India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from Traditional Nay-sayer to Dynamic Broker* (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印度: 由传统的否定者变成了有活力的中间人), Working Paper, 70, Zürich: Center for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Nakhooda, Smita et al. (2011), *The Evolving Global Climate Finance Architecture* (演进的全球气候金融结构), Climate Finance Fundamentals Brief, 2,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 Never, Babette (2012), *Who Drives Change? Comparing the Evolution of Domestic Climate Governance in India and South Africa* (谁推动变革? 印度及南非共和国国内气候治理演变比较), in: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21, 3, 362-387.
- Nye, Joseph (2010),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wer* (美国国力的未来), in: *Foreign Affairs*, 89, 6, 2-12.
- Reuters (2012), *Norway Pledges \$ 300 Million to Green World's Power* (挪威允诺为世界绿色力量提供3亿美元), 网址: <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1/18/us-norway-carbon-idUSTRE80H1LT20120118> (2012年1月18日).
- Roberts, Timmons J. (2011), *Multipolarity and the New World (Dis)Order: US Hegemonic Decline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Global Climate Regime* (多极性以及新世界 [无] 秩序: 美国主导地位下降, 全球气候机制分裂),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1, 3, 776-784.
- Shen, Feifei (2012), *China Reduces Solar Subsidy on Declining Costs of Components* (中国在元件价格下滑的情况下在减少对太阳能的补助), 网址: <www.bloomberg.com/news/2012-05-03/china-cuts-subsidies-for-solar-projects-21-on-declining-costs.html> (2012年9月7日).
- Tjernshaugen, Andreas (2012), *Technological Power as a Strategic Dilemma: CO₂ Capture and Storage in the International Oil and Gas Industry* (作为战略困境的技术性权力: 国际石油及天然气工业中的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2, 1, 8-29.
- WWEA World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2012), *World Market Recovers and Sets New Record* (世界市场复苏并创下新纪录), 网址: <www.wwindea.org/> (2012年2月7日).

■ 作者简介

Babette Never, 毕业于汉堡区域大国国际研究生院, 系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科研工作人员。
邮件地址: <babette.never@giga-hamburg.de>, 网址: <http://staff.en.giga-hamburg.de/never>

■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中, 本专题的相关研究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的三号科研重点, 包括了联邦教育与研究部项目——“气候保护, 发展与公正: 发展中国家与新兴工业国家的脱碳减排(缩写: EntDekEn)”。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的四号科研重点中, “多极化体系中的外交政策战略”科研小组, 关注的问题包括巴西、中国、印度、南非共和国这些崛起的大国的能源、气候政策战略。“专业领域的全球治理与规范制定”科研小组, 研究气候变化、气候保护的发展以及规范制定问题。

■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中, 本专题的相关出版物

Eucker, Dennis, Jonas Hein (2010), *Klimawandel in Südostasien: Die ASEAN als Wegbereiter einer regionalen Klimapolitik?* (东南亚气候变化: 东盟是区域气候政策的领头人吗?), GIGA Focus Asien, 4, online: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asien>.

Godehardt, Nadine, Daniel Baumgartner (2012), *Chinas Energiepolitik und die Strategien der Nationalen Ölkonzerne* (中国能源政策以及国家石油集团公司的战略), GIGA Focus Asien, 3, online: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as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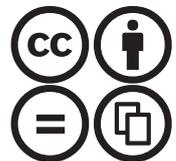
Never, Babette (2011), *Who Drives Change? Comparing the Evolution of Domestic Climate Governance in India and South Africa* (谁推动变革? 印度及南非共和国国内气候治理演变比较), GIGA Working Papers, 174, online: <www.giga-hamburg.de/workingpapers>.

Never, Babette (2010), *Südafrika: Kohle oder Klimaschutz* (南非共和国: 煤炭还是气候保护), GIGA Focus Afrika, 4, online: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afrika>.

Scholvin, Sören, Joachim Betz (2012), *Die Energiepolitik von BICS im Angesicht von Klimawandel und Ressourcenverknappung* (俄罗斯以外的“金砖四国”在气候变化与资源缩减情况下的能源政策), GIGA Focus Global, 3, online: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global>.



GIGA《焦点》刊物, 为开放式发表刊物。您可以在网上免费阅读、下载, 链接为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 并可依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中“姓名标示—禁止改作3.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3.0/de/deed.en>的规定, 自由复制、传播、展示作品。特别注意: 正确注明该文首次发表于GIGA《焦点》刊物, 不得更改、删节。



GIGA German Institute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 – Leibniz-Institut für Globale und Regionale Studien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 – 莱布尼茨全球与区域研究所) 坐落于汉堡, 是一家政治上独立的、非大学性的研究机构, 就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中东、全球问题, 出版《焦点》系列的各期月刊。编辑组讨论、甄选文章, 文章的中、英文版发表于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焦点》刊物国际版。该系列刊物由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编辑、出版, 非德国外交部刊物。选取的主题、作者所持的观点, 并不代表德国联邦政府的官方立场。保留错误、遗漏的可能性。GIGA及其作者, 对内容正确性、完整性、或使用本刊物提供信息而造成的后果, 不承担负责。不使用女性专有人称、职位表达方式的原因, 仅是为了方便阅读。

编辑: Robert Kappel; 杂志系列总负责: André Bank、Hanspeter Mattes

翻译: 曹娟 (Cao Juan); 审校及排版: Christine Berg (山可婷)

联络: <giga-focus@giga-hamburg.de>; GIGA, Neuer Jungfernstieg 21, 20354 Hamburg, Germany 德国汉堡

出版说明

GIGA Focus
German Institute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
Leibniz-Institut für Globale und Regionale Studien